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

(一) 定名

會名定為「保良局蔡繼有學校家長教師會」

Po Leung Kuk Choi Kai Yau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簡稱(PLKCKYPTA)

(二) 會址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三) 宗旨

1. 加強家庭與學校聯繫，促進彼此溝通。
2. 凝聚家庭與學校力量，共同肩負教育使命。
3.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提高教育效能。
4. 促進家長間經驗交流，發揚協作精神。

(四) 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 a. 家長會員: 凡現正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
- b. 教師會員: 現任教師為當然教師會員。
- c. 顧問會員: 現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會員。
- d. 榮譽會員: 現任校董及離任校長為當然榮譽會員，或由常務委員會邀請之有關人士亦可成為榮譽會員。
- e. 從屬會員: 現任教學助理及文職員工。
- f. 聯繫會員: 畢業離校生家長可申請為聯繫會員; 未畢業離校生家長之申請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方可成為聯繫會員。

2. 會員權利

- a. 家長會員: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b. 教師會員: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c. 顧問會員: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有動議、和議、表決權，惟無選舉、被選權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d. 榮譽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e. 從屬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f. 聯繫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3. 會員義務

須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繳交會費及協助推行會務。

(五) 會籍及會費

- 1. 家長會員每年會費定為一百元正。
- 2. 聯繫會員每年會費定為五十元正。
- 3. 其他類別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4. 會員如欲中途退出，須以書面通知本會，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5. 本會常務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 6. 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六) 組織及職權範圍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常務委員會

- a. 常務委員會由選舉或委任產生，負責推行本會日常會務及會員大會議決事項，包括有行使處理本會經費權力。
- b. 常務委員會包括家長委員 9 人及教師委員 9 人，全部委員最多 18 人。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增減常務委員人數。
- c. 如有家長委員出缺，則按順序由最高票數之候補委員補上。
- d. 家長委員由每屆選舉年 10 月份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任期兩年，最多可連任一次。
- e. 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無連任及職位限制。
- f.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任期由獲選該年 11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

3. 常務委員會架構

顧問： (若干)	由校監及校長出任，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主席： (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常務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和報告工作情況。
副主席： (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代行主席職權。
文書： (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來往文件與會議紀錄，並協助出版家長教師會通訊。
司庫： (二人)	由家長委員一人及教師委員一人出任，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交收開支，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須定期向常務委員會提交財政收支報告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週年財政結算報告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接納。
委員： (九人)	由家長委員五人及教師委員五人出任，協助推動本會會務。

(七) 會議

1. 會員大會

- a. 由常務委員會建議召開，每屆最少召開一次，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b. 會員大會功能分別為審查與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年報及財政賬目、處理有關常務委員選舉事宜、修訂會章條文及處理常務委員會提交辦理事項。
- 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包括預先簽定的授權書)，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
- d.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e.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包括授權書)贊成，方可通過。
- f. 一切議案主席並無表決權，惟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g.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校董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

- h. 如有百分之二十家長會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於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常務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常務委員。所有會員有權列席會議。
- b. 常務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
- c. 常務委員會各職位，於每屆選舉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d. 若屆內有任何家長常務委員出缺，應先由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然後進行互選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 e.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主持會議，而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f. 出席常務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g. 一切議案須得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h.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以作出表決；倘主席決定不行使此一權力，則議案作無效論。
- i. 如有三分之一的常務委員聯署書面申請召開會議，主席須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j.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校董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

(八) 選舉

1. 常務委員會須於每屆 9 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家長，並於一週後收回及截止提名。
2. 常務委員會須於選舉日前一星期向全體會員發出有關常務委員會候選人名單。
3. 選舉方式由常務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4. 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完成互選工作。
5. 舊任委員須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所有職務。
6. 設後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後補委員，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九) 財務

1. 本會收入除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經費外，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常務委員會通過認可。
2. 本會財務由兩位司庫負責，並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
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而支票則由本會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4. 本會有關財務賬目交由獨立核數人員負責核數。
5. 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十) 罷免及處分

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學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常務委員會百分之七十五委員議決通過，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百分之七十五常務委員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十一) 修章及解散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常務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校董委員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2. 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3.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後將捐贈保良局蔡繼有學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十二) 附則

1. 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
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師間的糾紛。
3.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須先得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
4. 本會會址乃借用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校址。
5.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校方的同意，方可使用。

家長委員選舉章則

家長委員選舉方法安排如下：

1. 家長委員的參選者必須得到兩位家長會員提名。
2. 本會家長候選席位共九人，候選人數與委員席數相同時
 - a. 須得出席會員大會人數中過半數信任票，方可當選；
 - b. 如未能得過半數信任票，則須重新進行選舉程序。
3. 候選人數超越委員席數時
 - a. 須以投票方式選出最高票數之席數當選；
 - b. 如有同票情況出現，致令最高票數之席數超過所須席數時，則順序由最低席數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
 - c. 當候選人人數填滿所須席數時，則全數自動當選。